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6.25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176,632,794	40.67
2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71,774,678	16.53
3	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27,091	7.49
4	伍阿凤	14,681,184	3.38
5	刘福娟	4,119,857	0.95
6	于震洋	2,992,944	0.69
7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DU－R	2,108,100	0.49
8	于范易	1,930,118	0.4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5,757	0.42
10	蒋小明	1,484,700	0.3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71,774,678	24.09
2	伍亚林	40,299,599	13.52
3	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27,091	10.92
4	伍阿凤	14,681,184	4.93
5	刘福娟	4,119,857	1.38
6	于震洋	2,992,944	1.00
7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DU－R	2,108,100	0.71
8	于范易	1,930,118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5,757	0.61
10	蒋小明	1,484,700	0.5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之目标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子公司”)拟收购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帝银”)72%股权。公司已于2024年1月、2025年8月、2026年3月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近日,昆明帝银已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XC5300000202608610000085

矿山名称: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

矿山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

矿区面积:5.52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伍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41年8月17日

二、《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内容

证号:DC5300000202608610000085

不动产单元号:530128802000GM00003W00000000

开采深度:3150米至2500米

权利人、矿山名称、矿山地址、矿区面积、有效期限等信息与采矿许可证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对完成股权收购事项具有积极意义,将有利于公司完善钾、磷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采矿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1. 舒姑磷矿实际开工建设,还需进行项目立项及批准、地质灾害危险评估与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评审、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矿山建设初步设计、土地报件与征用、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等手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有序推进上述工作,因关键报告需评审和政府备案,完成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

2. 根据相关协议,目标公司后续仍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帝银72%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尚未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达尚未取得其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价值认可,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0.005%。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3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8,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1,4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8,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案件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3/7/3	买卖合同纠纷	12,317,604.31	已全款执行,公司撤诉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14	买卖合同纠纷	41,521,144.73	法院做出部分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利息共计20,185,896.89元,因被申请人未主动履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近日完成上述款项的划扣,本案执行部分终结。剩余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损失赔偿请求仍在审理中。
3	前期已披露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已结案(含撤诉)案件(17件)				38,119,222.65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原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政先生和吴秉旭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中有部分资金因诉讼被法院冻结无法转出,中原证券仍需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因刘政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袁晓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晓强先生和吴秉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政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袁晓强简历

袁晓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原证券高级经理,曾参与百川畅银(300614)IPO、百川畅银(30061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智能自控(00287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首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首笔到期2,1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9月2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4,006,928元。

2026年9月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577,2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集团为棕榈股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447,353,272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建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爽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玮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 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杨爽	汤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SHR-1819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44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治疗外用药控制不佳或不适合外用药治疗的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主要基于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在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I期研究(研究编号:SHR-1819-301)。研究主要目的为评价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在外用药物控制不佳或者不适合外用药物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AD)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徐金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入组652例中重度AD患者。研究结果显示,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达到两个共同主要疗效终点,均显著优于安慰剂对照组,且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AD是皮肤科常见的慢性炎症性疾病,临床表现多种多样,以皮肤干燥、湿疹样皮损和剧烈瘙痒为基本特征[1]。过去30年全球范围内AD患病率逐渐增加。我国成年AD患病率约为6%[2],患者人群数量巨大。AD还是一种高复发的慢性疾病,7年复发率高达75.9%[3],长期瘙痒、失眠、反复发病严重损害患者日常生活与心理健康。

AD的常规治疗药物既往包括外用糖皮质激素(TCS)、外用钙调磷酸酶抑制剂(TCI)、口服抗组胺药、系统性免疫抑制剂和糖皮质激素等。近年来,生物制剂及多种小分子药物陆续获批用于治疗AD,为临床提供了更多选择,也为患者个体化治疗方案制定和慢性病长期管理提出了更高临床挑战[3]。现阶段特应性皮炎临床治疗的核心诉求,已逐步转变为兼顾更高治疗应答率与更优给药便捷性的双重需求。

SHR-181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4Rα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在研适应症覆盖特应性皮炎、结节性痒疹、过敏性鼻炎等多种2型炎症疾病。目前全球仅有2款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Dupilumab(商品名Dupixent)自2017年以来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于2020年在中国获批上市;Stapokibart(商品名:康悦达)于2024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Dupilumab和Stapokibart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80.76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81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8,57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1]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免疫组学,特应性皮炎写作研究中心.中国特应性皮炎诊疗指南(2020版)[J].中华皮肤科杂志,2020,53(2):81-88.

[2]Mao D, Li J, Liu S, et al.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of atopic dermatitis in Chinese adults: a nationwide population-based cross-sectional study.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2023 Mar; 136(5), 604-606.

[3] 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分会免疫学组. 特应性皮炎的全程管理共识 [J]. 中华皮肤科杂志, 2023, 56(1): 5-15.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HRS-7535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S-7535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600125、CXHS2600124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运动基础上,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要求的成人的长期体重管理:①≥28kg/m2(肥胖),或②≥24kg/m2(超重)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糖、高血压、血脂异常、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脂肪肝等)。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HRS-7535片在成人超重或肥胖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平行设计的关键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HRS-7535-303),旨在评估HRS-7535片120mg和180mg与安慰剂相比,治疗肥胖或超重且伴有至少1种体重相关伴发疾病的非糖尿病参与者的有效性、安全性与耐受性。

HRS-7535-303研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母义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启动50家中心,随机入组566例受试者。研究结果显示,HRS-7535片所有剂量组在治疗44周时达到了所有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180mg组平均减重可达10.9%;且继续治疗减重效果持续,第50周时180mg组平均减重可达11.1%;同时观察到了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的改善。安全性和耐受性数据与其他报道的口服GLP-1疗法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肝脏安全性良好。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超重和肥胖是一种机体总脂肪含量过多和/或局部脂肪含量增多及分布异常,由遗传和环境等因素共同作用而导致的慢性代谢性疾病,中国目前使用24.0kg/m2≤BMI<28.0kg/m2和BMI≥28.0kg/m2标准分别诊断成人超重和肥胖[1]。肥胖的主要治疗手段包括生活方式干预、减重药物和代谢手术治疗[2]。生活方式干预效果不佳时可以考虑联合药物治疗或代谢手术。其中,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给药便捷、服药限制较少,同时可避免注射制剂引起的注射部位反应,因此在减重药物治疗中有望成为重要的选择[3]。

HRS-7535片是一种新型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既可以通过激活人的GLP-1R,促进胰腺的胰岛素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并抑制胃排空,还可以通过影响中枢增强饱腹感和抑制食欲,直接减少能量的摄入等机制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T2DM)和减重。全球范围内口服小分子GLP-1R激动剂仅有礼来的FOUNDAYO(orforglipron)于2026年4月获FDA批准上市。截至目前,HRS-7535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9,44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1] Chooi YC, Ding C, Magkos F. The epidemiology of obesity[J]. Metabolism. 2019; 92:6-10.

[2] 中国营养学会肥胖防控分会, 中国营养学会临床营养分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行为健康分会, et al. 中国居民肥胖防治专家共识[J].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22;43(5):609-626.

[3] Patel D (April 16, 2026) Small-Molecule Oral Versus Injectable Glucagon-Like Peptide-1 (GLP-1) Receptor Agonists: Comparative Efficacy, Safety, and Future Clinical Perspectives. Cureus 18(4): e107202. doi:10.7759/cureus.107202.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奥特康唑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特康唑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50384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治疗重度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VVC)。

特别声明:本次申请为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境外生产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J20230084。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奥特康唑是公司从美国Mycovia公司引进的新型口服小分子选择性真菌CYP51抑制剂,可高度特异性抑制真菌CYP51酶而发挥抗菌作用。奥特康唑用于治疗复发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的适应症已于2022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被公司引进后于2023年获批上市,用于治疗VVC。本次获批为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国内外另有氟康唑、伊曲康唑、伏立康唑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奥特康唑同类产品2025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22.30亿美元。截至目前,奥特康唑胶囊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1,90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0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2026年7月,公司先后完成202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39,699,978股变更为539,519,978股,刘爱森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桂茹女士、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6.00%增至36.01%。本公告中涉及的持股比例以变更后的股本总数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伙企业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爱森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桂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763546124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刘爱森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刘爱森先生《关于增持森特股份比例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94,090股,增持金额75,008,608.39元,占森特股份总股本的1.06%,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6.01%增加至37.0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爱森	13,663.8156	25.33%	14,233.2246	26.3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6/1/27-2026/9/2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桂茹	0.0240	0.00%	0.0240	0.00%	/	/	/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10.69%	5,766.2696	10.69%	/	/	/
合计	19,430.1092	36.01%	19,999.5182	37.07%	--	--	--

注:2026年7月,公司先后完成202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39,699,978股变更为539,519,978股,刘爱森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桂茹女士、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6.00%增至36.01%。本公告中涉及的持股比例以变更后的股本总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刘爱森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